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创智 5

公告编号：2018-080

##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或“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14:50 在深圳市南山区香山东街一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六楼培训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文鸿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总股本为 1,884,718,00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884,718,001 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3,937,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4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43,718,6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31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参与表决的股份数为 243,937,140 股，其中：

同意 243,937,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不涉及回避表决安排。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吴连明律师和刘秀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页）

**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字：**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